

致敬：退役军人

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自愿购买）

一、适用对象

1、投保人：中国大陆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规定的持有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优待证的退役军人本人及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因公病故军人遗属。

2、被保险人：中国大陆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规定，年龄为28天(含)至99周岁(含)的持有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优待证的退役军人（购买时不需要提供，理赔时提供即可），在其本人购买后可为其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购买；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因公病故军人遗属

3、特惠办理价格：退役军人本人 **39元/人/年**，家属 **39元/人/年**。

4、保险期间：自2022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1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二、产品方案

保险责任	50 种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70 种海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2 种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等待期	无
免赔额	健康人群：免赔额 0 万元，既往症人群：退伍军人免赔额 1 万元，军属免赔额 2 万元。（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健康人群赔付比例	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按 100% 给付 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已用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 100% 给付，未用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 60% 给付 海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100%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100%
既往症人群赔付比例	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超过免赔额部分按 30% 给付； 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已用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超过免赔额部分按 30% 给付，未用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超过免赔额部分按 18% 给付 海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超过免赔额部分给付比例：30%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超过免赔额部分给付比例：30%
药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药合理性审核 2、国内特药直赔服务-药店取药 3、国内特药直赔服务-送药上门 4、国内特药报销服务 5、慈善赠药协助申请服务 6、被保险人指定海南医院就诊首次挂号服务 7、癌症基因检测优惠服务 8、重大疾病早筛 9、质子重离子就医直通车 10、图文问诊+线上药品商城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一：恶性肿瘤多学科远程咨询（视频或书面） 增值服务二：接送机（限一次）为乘飞机至海南的客户提供一次至乐城就医的接送服务。 增值服务三：往返海南乐城机票报销服务（限一次）限额 5000 元。 增值服务四：全国三甲医院的门诊预约服务（限一次）

三、申购流程

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自愿购买）申购流程

- 1、关注搜索微信公众号“防癌抗癌专属保险服务中心”
- 2、关注后点击“办理保障”后继续点击“立即办理”
- 3、选择**办理人身份**：**退役军人本人/家属**或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并填写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所在地即户籍所在地）

4、办理人需逐条核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责任免除》、《药品服务手册》、《增值服务手册》、《药品清单》、《客户告知书》、《指定药店清单》文件，阅读并同意告知内容。

5、办理人信息确认，购买成功后，收到保险公司发送的投保成功信息。

如：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已成功投保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保险起保日期为 2022 年12 月1 日，终保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保单号为*****，您可登录

www.chinalife-p.com.cn或拨打 95519 了解保险合同详情，祝您生活愉快！

6、如需电子保单，可通过“防癌抗癌专属保险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查询个人保单信息或通过中国人寿财险APP、拨打客服电话 4008695519 进行查询。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则视为接受以国寿财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四、理赔流程

目前采用线下理赔方式，后期为完善客户体验，将采用线上理赔方式进行理赔。

（一）被保险人拨打惠军项目服务专线 4008695519-#-8-4 或 95519-#-3 报案。

（二） 保险公司接到理赔服务申请后，引导客户完成系统内客户基本信息（**保单号；被保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就诊医院；疾病名称；期待用特药名称或医院要求用特药名称；治疗进展；医疗费用；报案人姓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的填写，核实被保险人身份，确认被保险人保单有效性，审核无误后，将为您进行理赔申报。

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被保险人身份证件（**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优待证，其亲属需提供与退伍军人的关系证明。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被保险人与监护人的关系证明，且身份证件须为有效证件**）

- 2、门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3、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大病（互助）保险结算单，其他第三方费用补偿原始凭证
- 4、受益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 6、服务知情及授权书
- 7、理赔委托书
- 8、索赔申请书
- 9、赔款确认书

（三）根据保险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客户选择的理赔方式，向被保险人提供**特药直赔和报销理赔服务**。

五、客户服务

如您需要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了解理赔情况，**请联系国寿财险惠军项目专属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519-#-8-4 或95519-#-3。**